

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陕西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43（0617-2524FZ2713）20251024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档案整理服务

二、合同期限：2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或据实结算金额总金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验收标准及方法：（1）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据实结算，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在服务期内据实结算金额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2）乙方若更名，需提前30个日历日以上告知甲方并核清往来账目。更名余款支付仍按照我院结算方式执行。若未按约定办理，造成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整理公司负全责。（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产品不得涨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4）乙方整理公司有责任及义务对已到期资质的最新资质及时更换，如不能提供有效的资质文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费）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乙方服务金额达到合同最高限价金额，或虽未达到合同最高限价金额但服务时间已满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终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照档案整理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付款时以实际采购量结算支付，且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最高限价。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乙方修改后仍不满足技术要求或限期内未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限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限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唐佳华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中段依林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亚利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杜桥支行

帐号：2605040509020124084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